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1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顏廷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78,716元，及其中新台幣662,41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2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78,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8月2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MASTER信用卡，約定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就使用系爭信用

01 卡所生之債務，對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
02 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03 額，餘款按年息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逾期清償，除喪失
04 期限利益外，應就未付之本金，按年息15%計付利息。詎被
05 告使用上開信用卡至115年1月10日累計積欠消費記帳678,71
06 6元(其中662,418元為消費款、16,298元為循環利息)，及其
07 中662,418元部分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
08 計算之利息，已經屆期迄未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09 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
10 負擔清償責任，爰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等情。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15 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文件
16 為證。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
19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2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
24 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